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20101318號函修正

一、為期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配合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妥慎規劃，並加強重視先期作業規範及程序，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科技計畫之範圍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訂之科技計畫。

(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計畫。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綜合規劃之科技計畫。

(四)行政院函核示及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之科技計畫。

(五)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依據施政計畫擬訂之科技計畫。

三、配合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各主管機關對於前點各款主管業務之科技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研提其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書），並逐年滾動修正。

前項科技計畫經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科技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

(一)二年期以上之新興議題（非屬經常性或延續性辦理者），總經費達二十億元以上或任一年度經費達五億元以上，且為跨部會合提之政策計畫。

(二)其他經認定屬配合行政院政策，且為跨部會合提之重大政策計畫。

四、各主管機關應逐年就科技計畫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國科會所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送該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

前項計畫如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會並應將審議結果函知國科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科技計畫之審議，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科技發展需要，議定優先次序；審議結果經國科會委員會議決議，由國科會綜合彙編，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國科會彙編報院之科技計畫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

七、經行政院核定之科技計畫審議結果，由國科會函知各主管機關，據以修正計畫書，並擬具回應審議意見之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於立法院議決預算案後一個月內，配合法定預算數，將修正計畫書及回應審議意見之說明函送國科會，作為科技計畫成效管考之依據。